

##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448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  
290號  
承辦人：課員 陳惠娟  
電話：7697024\*206  
傳真：04-7681270  
電子信箱：on8481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彰秀鄉民字第11100094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76200A\_111000943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本縣所轄學校教師參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之投開票所工作，其公假及課務排代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11年6月23日彰選一字第11100007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縣所轄學校教師參與選務工作，經彰化縣政府同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平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會同意核予教師公假，惟課務自理。

(二)假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會，如係經由機關學校推薦(非政黨推薦且不包含自行參與者)且確因公務無法於平日參加講習，並經機關學校首長同意於假日參加講習者，縣府同意是類人員補休半日，於一年內補休完畢，課務自理。

(三)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於投票前一日(星期

人事室 收文:111/06/28



1110002891

有附件

五)至公所點算選舉票、公投票及佈置投票所場地，核給公假及課務排代。

(四)本次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一案，業經行政院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，於一年內補休完畢，課務自理，如本縣所轄學校教師僅補休1日或放棄補休2日，同意改核予嘉獎1次或嘉獎2次。

正本：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秀水鄉華龍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電子入文  
08:20:43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